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雙語學習空間借用要點

114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借用對象

- 1、限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申請使用。
- 2、優先提供進行英語學習、雙語教學、國際交流或與英語相關活動者使用。

二、借用方式：需提前一天至圖書館櫃台填寫借用登記表。

三、借用時間

- 1、限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使用。
- 2、每次借用以兩節課為原則，以半天為限；如有特殊需求，請另行說明。

四、使用規範

- 1、請保持空間整潔、安靜。
- 2、禁止飲食與喧嘩。
- 3、不得作為個人長時間占用的自習空間。
- 4、使用後請歸位座椅、整理環境。

五、違規處理：如有違反使用規定或損壞設備，圖書館有權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暫停借用資格，或通報學校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